

通州区办理地下空间备案满意服务

产品名称	通州区办理地下空间备案满意服务
公司名称	中天振华（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服务地:全国 地下空间备案:证明办理、有关流程 建委验收:开业检审批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铭丰大厦602
联系电话	13911249767 13911249767

产品详情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房屋）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地下空间备案办理时间5个工作日（1）核对申请材料人是否符合审核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应当符合本市有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治安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规范、标准。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使用人对使用用途、范围和期限的说明。（二）产权登记证明或者所有权人共同决定使用普通地下室的证明。（三）按规划用途使用的，提交规划文件；规划用途不明确的，提交规划部门对使用用途确认的文件；改变规划用途的，提交规划部门变更规划文件。（四）卫生主管部门检查合格证明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卫生检测合格证明。（五）依法须经消防安全检查方可投入使用、营业的，提交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六）进行结构改造的，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七）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以上文件由于版本不同，内容都大同小异。办理地下空间备案证明的步骤1、北京市普通地下室使用（出租）登记备案表；2、房屋所有权证；3、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合法证件，出租（转租）普通地下室的还需提供承租人合法证件；4、出租（转租）普通地下室的，提供租赁合同；5、使用（租赁）已抵押的普通地下室，应当提交抵押权人同意的证明；6、转租普通地下室的，应当提交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同意的证明；7、普通地下室用于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和居住场所使用的，提交消防机构检查合格的证明、卫生主管部门检查合格的证明；8、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使用普通地下室的，提交防火、防汛、治安、卫生责任制度；租赁普通地下室的，提交租赁双方签订的防火、防汛、治安、卫生安全使用责任书；9、双方当事人的合法证件原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原件、复印件。承租人为（含港、澳、台）单位或个人的，还需提交北京市涉外建设项目事项审查办公室出具的涉外安全合格证明。我们公司坚持“团结拼搏、锐意进取、严谨求实、艰苦奋斗”的企业作风，不断开拓创新，依靠雄厚的实力、科学的管理和服务，坚持“诚信求实、服务社会、信誉、用户至上”的企业宗旨。